臺東縣政府辦理社會救助金專戶（捐棺及急難救助）申請表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姓名 | 出生年月日 | 身分證字號 | 住址 | 聯絡電話 |
|  |  |  |  |  |
| 家庭狀況（依實際居住人口） ※申請人福利類別：□列冊低收入戶 □列冊中低收入戶 □非列冊低（或中低）收入戶 |
| 稱謂 | 姓名 | 身分證字號 | 出生年月日 | 職業 | 每月收入 | 保險別 | 社會福利與救助情形 | 備註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申請補助對象及原因 | 案由(請詳述急難事由) 發生時間： 年 月 日（務必填寫） |
| 一、□設籍本縣之民眾。 □於本縣境內之民眾。二、□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死亡、失蹤或罹患重傷病、失業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工作，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。 □其他因遭逢變故，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。 □其他經專案簽准之個案。 | **以上填寫之各項資料均經本人據實提供確認無誤，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，並繳回所領取之補助款。 申請人簽章： （ 年 月 日）** |
| 審核意見 |
| 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審查暨核章 | 初核意見：一、□符合 補助、$ 元。二、□未符合救助(事由)： 。 |
| 村里幹事 | 承辦人 | 課長 | 鄉鎮市長 |
|  |  |  |  |
| 縣政府核定暨核章 |
| 一、□符合本府辦理社會救助金專戶（捐棺及急難救助）經費補助計畫第五點第 款， 核發救助金：$ 元。二、□未符合本府辦理社會救助金專戶（捐棺及急難救助）經費補助計畫(原因)：  。 |
| 承辦人 | 科長 | 副處長 | 處長 |
|  |  |  |  |

**填表說明：**

**1、本表應由村里幹事、承辦人查填並備齊相關證明文件及由申請人簽章後，經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初核後送本府核定。**

**2、家庭狀況欄請按家戶人口逐一填列，如有非同一戶而互負扶養義務責任之親屬亦請填列並說明之。**

**3、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應詳實填報並核章，以明責任；本表各該應填事項如未填寫齊全，將逕予退件鄉鎮市公所協助補正。**

**4、死亡或失蹤補助之申請人，不得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人，若申請人未成年則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埋葬者為申請人。**

**5、表內經填寫之數字文句或打「ν」符號，如有修改應將之畫二條線並由修改者蓋章以示負責。**

**6、同一事由一年一次為限，本表一式二份，送縣（市）政府一份，鄉（鎮、市）公所一份自行留存備用。**

 **107年8月第1版**